《怀柔区2022年农村地区“减煤换煤”工程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区政府：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农村地区村庄“减煤换煤”工作，巩固现有成果，按照市级相关工作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我局会同相关部门，草拟了《怀柔区2022年农村地区“减煤换煤”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征求了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城管委等14个单位和16个镇乡、街道意见，对于各单位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修改。2月22日，副区长于家明同志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讨论，现将起草情况汇报如下：

1. 起草背景、依据、过程

（一）起草背景及依据

为稳步推进山区村庄冬季取暖“煤改电”改造工作；对山区尚未实施“煤改清洁能源”改造的村庄继续实施“优质燃煤替代”，逐年解决农村地区村庄冬季取暖用煤对大气造成的污染问题，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起草过程

2022年2月，我局根据市级相关工作精神，结合我区实际，起草了《实施方案》，征求了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城管委等14个单位和16个镇乡、街道意见，我局结合各单位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2年2月22日，于家明副区长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了该方案。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基本原则、实施范围、政策补贴内容及标准、时间安排、部门职责、保障措施等六方面内容。

（一）基本原则

 按照“政府主导、农民主体、因地制宜、分步实施、注重实效和建管并重”的原则，认真落实各项惠民政策。2022年继续巩固平原地区村庄取暖无煤化成果；结合山区电网和村庄条件，稳步推进山区有条件村庄冬季取暖“煤改电”改造工作；对山区尚未实施“煤改清洁能源”改造的村庄继续实施“优质燃煤替代”，落实山区村庄取暖优质燃煤全覆盖。

（二）实施范围

一是取暖“煤改电”。1.对九渡河镇、汤河口镇、长哨营满族乡、喇叭沟门满族乡共计4个镇乡、23个村、8018户及上述村级公益活动场所和具备电力供应条件的籽种农业设施实施取暖“煤改电”改造工作，最终实施村庄名单按照市级批复为准，实施户数以实际改造为准。2.对九渡河镇、汤河口镇、长哨营满族乡、喇叭沟门满族乡共计4个镇乡、23个村实施配网改造工程。3.对已实施整村取暖煤改电的农村住户实施采暖季用电价格补贴。二是取暖“煤改气”。对已实施整村取暖煤改气的农村住户实施采暖季用气价格补贴。三是“优质燃煤替代”。对未实施取暖“煤改清洁能源”的村庄继续实施“优质燃煤替代”。

（三）政策补贴内容及标准

1.取暖“煤改电”。一是电价补贴。对享受取暖“煤改电”电价补贴的住户，取消阶梯电价，并实行谷电价补贴政策，即在每年采暖季（本年度11月1日—下年度3月31日）低谷电价时段（晚20:00至次日早8:00），在享受低谷段优惠电价0.3元/度的基础上，由市、区两级财政各补贴0.1元/度，按照用户低谷段用电量，每个采暖季用电补贴最高1万度/户；二是户内线路改造补贴。用户电表以下至电采暖设备的户内线路改造，区财政按照空气源热泵水暖机每户1500元，空气源热泵热风机、蓄能电暖气每户2000元的标准安排资金。三是设备购置补贴。对农村用户安装的空气源热泵水暖机按照现有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补贴200元（市、区财政每平方米各补贴100元），最高不超过24000元。空气源热泵热风机：按照设备购置费用80%的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24000元。蓄能式电暖气按照设备购置费用80%的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8000元（其中市财政补贴设备购置费用的三分之一，不足部分由区财政补贴）。四是采暖末端补贴。对山区“煤改电”村庄，按照最终审计安装空气源热泵水暖机的总户数，每户2000元标准给予补贴。

2.取暖“煤改气”气价补贴。在执行市级气价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区财政按照山区用户0.7元/立方米、平原用户0.5元/立方米的标准给予补贴，每户采暖季用气量最高补贴2500立方米。

3.“优质燃煤替代”。农村住户优质燃煤补贴按照中标价格，优质燃煤市财政补贴200元/吨、农户自筹550元/吨，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给予补贴，每户最高补贴4.5吨。

对经区民政局认定的低保户、低收入家庭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确认的享受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的烈属个人自筹的燃煤费用在扣减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采暖补助的基础上，由区财政再给予80%的补贴，对经区民政局认定的特困人员（五保户），在扣减区民政局相关采暖补助的基础上，区财政再给予100%的补贴；对经区民政局认定的低保户、低收入家庭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确认的享受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的烈属个人自筹“煤改电”设备费用由区财政再给予80%的补贴，对经区民政局认定的特困人员（五保户）区财政再给予100%的补贴。

（四）时间安排

2022年6月底前完成电采暖设备、优质燃煤供应企业招标工作；2022年7月底前完成电采暖设备宣传展示及住户电采暖设备选型；2022年8月初开始户内线路改造和设备安装；2022年10月底前完成电采暖设备安装、户内线路、配网改造工程、电采暖设备调试和优质燃煤配送工作。

（五）部门职责

结合部门反馈意见和工作实际，对相关部门职责进行了调整，部门职责进一步明确。一是增加区农业农村局职责，负责做好“煤改气”用气量点位抽查工作；二是删除园林绿化局“负责设施花卉果树苗圃取暖“煤改电”任务落实”工作职责；三是增加怀柔燃气公司“煤改气”村庄新申住户的材料收集、备案等工作职责。其他单位职责均无修改意见。

（六）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二是加强精细化管理；三是加强售后服务管理；四是加强工作经费保障。